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68

由		事		來文	
24		廳長		字第 24 號	
報		咨		別文咨	
書記		辦事員		科員	
技士		第 1 科科長		第 2 科科長	
易紹頤		方架		潘祖祜	
歐陽存山		唐彥錫		三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三月十日		三月十日	
時封發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刊行		時核發		時交辦	
字第 二五 號		咨		件附	

咨復咨發烟煤清冊暨定煤人病均經以員分列駁收保管由

送達機關

著前而任

別類 抗政

三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科

咨

25

為咨復事案未准

第三回

貴任咨撥航政守武法輸渡事務所領發烟煤四柱

造具

清冊照定購之洋銀烟煤合約務請查照驗收甘由

海山備經微任派員分別驗收條管相互備文咨復

貴任查照備案此咨

前任建設廳長葉

新任建設廳長葉

中華民國

十九年

三月

緝寫
校對
監印

日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武昌縣印務局印

27

咨 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咨交航政處武漢輪渡願發烟煤清冊暨購煤存貯清冊
查收先復由

附 三 件

收文 字第 24 號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咨 字 第

號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十一時到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咨

字第二十四號

為咨交事案據航政處武漢輪渡事務所管煤員尹鳳山等造送十八
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九年二月十四日止武漢輪渡頒發烟煤四柱清冊經
任查核無異相應檢同清冊暨航政處定購萍鑛烟煤合約備文移請
貴任查照驗收並希

見復為荷此咨

新任建設廳廳長黃

計移頒發烟煤清冊一本定購烟煤合約一扣簽美二件

卸任建設廳廳長蕭萱



中華民國

十九年二月

十の日

校對蕭毓鄂
監印鄒從龍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29

湖北建設廳航政處造具武漢輪渡領發烟煤四柱清冊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謹將自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十九年 月 日止武漢輪渡領發烟煤

數目造具四柱清冊移請

核收

計開

(一) 舊管

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接收前任移交烟煤壹佰叁拾陸噸半

(二) 新收

十八年六月八日收漢冶萍公司煤貳百噸

七月六日收漢冶萍公司煤伍百噸

八月十一日收漢冶萍公司煤貳百捌拾噸

30

八月二十九日收漢冶萍公司煤貳百貳拾噸

九月十二日收漢冶萍公司煤貳百伍拾噸

九月二十七日收漢冶萍公司煤叁百噸

十月二日收義豐開灤煤拾叁噸半

十月十一日收漢冶萍公司煤壹百陸拾噸

又十九日收漢冶萍公司煤貳百貳拾噸

十一月一日收漢冶萍公司煤肆千噸

總共收煤計陸仟肆百捌拾噸

(三) 開除

由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共支出煤肆百伍拾肆

頤半

七月份支出煤計肆百叁拾壹噸半

八月份支出煤計肆百陸拾壹噸

九月份支出煤計伍百壹拾捌噸半

十月份支出煤計陸百壹拾壹噸半

十一月份支出煤計肆百玖拾柒噸

十二月份支出煤計伍百陸拾捌噸

十九年元月份支出煤計伍百陸拾壹噸

二月一日至二月十五日止計支出煤貳百五十一噸

以上總共支出煤計肆千叁百肆十四噸

四) 結存

除支結存煤貳千壹佰二十六噸

查數相符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33

天

合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約

立合約字

湖北建設廳航政處
萍礦管理處

以下簡稱甲方（航政處）乙方（萍礦

管理處）茲因甲方需用烟煤向乙方購定所有議定條件開列

於後

一煤類名稱

萍礦普通統煤以甲方指定之煤堆為準

一數

量共計肆千噸整

一價

格 每噸價洋壹拾元零捌角正所有下力在內

一 保管責任 甲方指定煤堆仍由乙方保管在棧內毋論

有若何損失均與甲方無涉乙方並不得在議定

四千噸以內另僱別人

一 交貨地點 武昌鮎魚套碼頭船上交貨本棧過磅

一 交煤日期 簽訂合約之後由甲方輪渡事務所出具憑條於

指定煤堆陸續提煤以提足肆千噸為止

一交款期間 簽訂合約之日由甲方向乙方煤價洋貳萬貳

千元正其餘第二期以十二月二十五日交付價洋壹萬壹千元

正第三期以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交付價洋壹萬零貳百元每次

付價由乙方隨時出具收據

一附 件 甲方取煤不得超過已付價洋之外

一效 力 本合約共繕兩份各執一紙以雙方簽字之日發

35

生致力俟煤賈兩訖此合約作廢

湖北建設廳航收處主任雷韻平



西萍礦管理處專員蕭家模



民國十八年十月六日

訂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
省
郵
政
印
稅
票
集
郵
冊

敬呈者竊職處購煤一事曾經一三四科派員會同
調查各煤廠情形提交廳務會議決議應向萍鎮
定購在案茲派歐陽科員前往指定煤堆即前次
各科派員調查時預定之堆一並將與該萍鎮專員
所訂合約送請魏科長覆核無異擬即簽字付款
理合將合約底稿呈請
廳長鑒核示遵謹呈
廳長蕭

周



航政處主任雷韻午

十一
七